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P152
貳、願景	P152
參、施政重點	P152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153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壹、使命

貪腐會腐蝕人性並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甚至可能動搖到國家、政府存在之根基；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達成清廉與效能之目標，並且提昇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奠定廉政根基，從根本整治貪腐，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工作，並積極推動廉政扎根、深耕及社會參與工作，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與良好的企業投資環境，一直是本處戮力達成之使命。

貳、願景

為推動市長「清廉勤政，傳承創新」之施政理念，除落實內外控之監督管道，使全體員工「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外，健全廉政志工制度，推廣村里廉政平臺，透過廉政基層扎根、社會參與及校園扎根、深耕作為，期許「貪腐零容忍」廉政意識深入基層，澄清社會風氣，提昇施政透明度，建構極具競爭力之政府。

參、施政重點

- 一、貫徹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營造廉能行政風氣。
- 二、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貫徹「防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建立本府廉政預防體系架構。
- 三、整合市府各機關、學校、司法、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各公私部門資源網絡，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基層扎根、深耕宣導活動，倡導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落實校園誠信教育，使廉能意識形成民眾的價值觀，企業的經營理念，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 四、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及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檢視內控機制，瞭解民眾需求與施政得失，稽核結果如有缺失將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以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俾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提升本府之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 五、辦理本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專案政風訪查及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檢視機關清廉度、透明度，廣泛蒐集有關施政缺失，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研提改善建議事項，依業務性質送請權責機關參處改進，以達便民、利民之要求。
- 六、落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監辦業務，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方式，發現採購案件漏失，洽請業務單位更正改進，以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塑造優質採購制度，提昇採購效能。
- 七、結合社區里鄰資源及民眾參與力量，拓展與民眾溝通之平台介面，以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擴大民眾社會參與領域；透過廉政志工深入校園、社區及企業團體，宣揚本府清廉勤政理念及協助辦理相關反貪社會參與活動，以帶動廉政風潮及宣導廉政效果。
- 八、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策訂專案保密措施，避免個資外洩，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九、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推動專案清查，並鎖定本府易滋弊端重大業務及其機關內風紀顧慮人員，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適時啟動查察作為，以發掘具組織性、集團性、鉅額行受賄、其他等惡性重大貪瀆線索。
- 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適處理陳情案件：提供多重檢舉管道，縝密處理檢舉事項，並依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保護檢舉人及從優發給獎金；針對陳情檢舉貪瀆不法事項積極查察所涉之業務或人員，貪瀆不法事證明確者依法究責，另亦檢視行政程序流程有無瑕疵，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移相關機關參考改進，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十一、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對於未涉貪瀆刑事責任之案件，加強辦理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落實預防、防貪與再防貪作為，擴大民眾參與平台，提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1.持續推行基層員工及校園扎根、深耕廉政宣導活動，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 2.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訂定研討主題，建構推動廉政業務透明溝通機制。
- 3.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4.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提供機關興利建議事項。
- 5.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發揮走動管理精神，廣蒐民情反映。

6.結合社區里鄰資源，拓展與民眾溝通平台介面，增加社會參與反貪活動效果。

7.獎勵革新政風，表揚廉潔楷模。

(二)實施業務稽核，加強內控機制：**(業務成果面向)**

1.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避免制度或因人為疏失而導致機關公帑、權益損失情事發生，提昇機關效率、廉能形象。

2.設定議題編撰廉政研究報告，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疏解民怨防患未然。

(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健全採購制度：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以健全採購制度，提昇採購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推動陽光法案事宜：**(業務成果面向)**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申報宣導、審核工作。

2.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等陽光法案工作，營造廉能行政風氣。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施政順遂，俾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業務成果面向)**

1.利用各種機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使機關同仁了解相關法令及具體做法。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3.積極發掘洩密及違反公務機密維護事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策進作為。

(六)加強首長安全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1.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避免事態擴大致影響機關安全；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

2.貫徹專案防護措施及執行確保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辦理機關安全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以發揮安全檢查的預防功能。

(七)鼓勵檢舉發掘貪瀆不法，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促進廉潔政治：**(業務成果面向)**

1.提供多重檢舉管道，並結合採購稽核、業務稽核及工程查核等作為，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

2.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緝密查處，並加強追蹤檢、調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處理情形，適時追究公務員應受懲戒或懲處責任。

(八)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依限結案。**(行政效率面向)**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終身學習有助於汲取新知，強化自身競爭力，為鼓勵本處同仁踴躍學習，以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處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以本處年度預算數執行率為指標，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 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以上（其中經常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